灌阳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__淮阳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项目__

项目编号：__GLZC2026-G1-270041-GXWA__

甲方：__淮阳县农业农村局__（采购人）

乙方：__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1	社会化服务	1、采用植保无人机集中在水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 2、农肥配比：99%的磷酸二氢钾亩用量不少于100克/亩，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40%戊唑.咪鲜胺用量不少于40 毫升/亩，飞防助剂用量不少于5毫升/亩。 ★3、所投入农药产品（芸苔素内酯、40% 戊唑·咪鲜胺）必须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 4.飞防作业设备及质量：作业植保无人机有效载荷≥15L；雾滴粒径 80-200μm；作业漏喷率≤3%，重喷率≤8%；具备作业轨迹记录、作业地块 GPS 数据留存，交付采购人备查。 5、飞防作业服务规模及期限	8000	亩	34.88	279040.00

		要求:水稻全程服务面积8000亩次，8000亩次指每亩喷施 1 次计为 1 亩次，合计完成 8000 亩的喷施服务：具体作业时间、作业地块地点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下达作业任务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进场开展飞防作业，须在水稻抽穗-齐穗农事窗口期内完成全部喷施，遇降雨、大风等不适宜施药气象条件，作业时间由双方书面确认顺延。 6、供应商负责飞防作业后全部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归集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提交采购人。				
2	有机无机复混肥	▲1、总养分：(N+P_2O_5+K_2O)≥30%（15-6-9），有机质≥10%。 2、规格：25kg ：袋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清晰印刷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执行标准、养分含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包装完好无破损。	10000	包	134.65	1346500.00
3	螟蛾类诱捕器（含稻纵卷叶螟食诱颗粒剂、二化螟诱芯）	一、螟蛾类诱捕器： 1、结构与功能：整体为桶型（圆柱形或近圆柱形），由诱芯帽或诱芯容器、遮雨盖、导向漏斗、集虫桶四部分或等效功能组件组成，可徒手拆装，便于清虫、换芯。遮雨盖应防止雨水直接进入集虫桶；进虫通道为倒置或单向结构，减少靶标成虫逃逸；集虫桶宜为白色、浅色或半透明并设排水孔，便于观察计数与排水。诱捕器应支持悬挂、立杆固定两种方式之一或兼具，田间固定后在大风条件下不脱落、不翻转。 2、主要规格：进虫口内径不小于15mm；集虫桶有效容积不小于1000mL；诱芯安装位能容纳长度不小于 80mm 的常用载体。整机尺寸	10000	套	69.65	696500.00

		应与配套诱芯、立杆及田间安装方式相适应。 3、材料与性能：主体材质为塑料（PP、PE 或同等性能材料均可），无异味、无锐边毛刺。产品应具有一定的强度与韧性，在正常搬运、安装及田间使用过程中不破裂、不变形；应耐日晒雨淋、抗老化，能适应田间露天环境。田间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寿命不少于 12 个月(或一个完整作物生长季)。 4、配套立杆：高度不小于 1.5m，采用可伸缩或分段结构的按伸展后计：杆体直径或最大边不小于 8mm，材质不限（包塑钢杆、PVC 杆、玻纤杆、竹木杆等均可），直立不弯折、抗风、耐日晒雨淋。立杆与诱捕器连接结构应互相适配。 二、稻纵卷叶螟食诱颗粒剂： ▲1、活性组分：顺-13-十八碳烯醛、顺-13-十八碳烯醇、顺-11-十八碳烯醇。（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2、活性组分含量：0.5—2.0mg/枚，或以质量分数表述的等效值。 3、载体：形式不限，PVC 毛细管、塑料管、橡胶塞、凝胶芯、缓释袋等均可；采用管状载体的，长度不小于 70mm，外径不小于 1.0mm。载体应便于固定于诱芯柄或诱芯篮，田间使用中不脱落、不漏液。 4、田间持效期：通常自然气温下不少于 8 周。 5、贮存期：在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不少于 1 年。				

		▲三、二化螟诱芯： 1、活性组分：顺-11-十六碳烯醛、顺-9-十六碳烯醛、顺-13-十八碳烯醛。（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2、活性组分含量：0.5—2.0mg/枚（亦可表述为活性组分含量不小于 0.61%）。 3、载体：形式不限，PVC 毛细管、塑料管、橡胶塞、凝胶芯、缓释袋等均可；采用管状载体的，长度不小于 70mm，外径不小于 1.0mm。载体应便于固定于诱芯柄或诱芯篮，田间使用中不脱落、不漏液。 4、田间持效期：通常自然气温下不少于 8 周。 5、贮存期：在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不少于 1 年。				
4	宣传培训	1、组织两场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宣传培训，每场参训人数≥50人；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半天；发放技术培训资料不少于 50 份；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结束提交完整培训档案（含签到表、培训课件、现场影像照片）。 2、制作示范牌：尺寸 2M*3M，共计 2 块；采用户外喷绘板面+镀锌钢管框架结构，具备防晒、防雨、抗户外老化性能；示范牌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完成制作、运输、现场安装固定，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	项	9760.00	9760.00

2.合同金额：

2.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贰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__人民币（￥__2331800.00__元）

2.2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系统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所需要的所有辅材及附件、配套设备、项目其他材料费用、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农肥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一年。__（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物资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包括装卸）。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测），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 内响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

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 内修复完毕，未能修复的提供相应的替代产品予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定期回访检查维修，提供终身服务。

4. 所中标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货（原厂标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双方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供货方)出具国家税务发票，采购方将向财政申请资金，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淮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淮阳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　方(公章)： 滁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公章）：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滁阳县滁阳镇江东新区双桥路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邕武路 25-3 号广西高峰农业物流市场 B5 栋 2-003、2-005 号
电话/传真：0773-4218216	电话/传真：13307815563
	开户名称：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帐　　号：45001604850050501280
日期：	日期：